

清史编年

第五卷
(乾隆朝)

乾隆朝

1735-1795

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CHINA

清史编年

第五卷

乾隆朝

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本卷编写 郭成康



《清史编年》编委会

编委	戴逸	史松	成崇德	李文海
	林铁钧	郭成康	黄兴涛	
主编	李文海			
副主编	史松	林铁钧	黄兴涛	

序 言

郭影秋

“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。”我们中华民族有一个很好的传统，就是每个朝代的更迭，都要尽快地为前朝修史，使我们祖国的悠久历史，得以世世代代地用文字记载下来，为我们今天研究祖国的历史提供丰富的史料。

汉代伟大的史学家、文学家司马迁的不朽著作《史记》，为“二十四史”之冠首。它详近略远，求真考信，记述了汉武帝以前中华民族的历史。全书“凡百三十篇，亦欲以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，成一家之言”。《史记》无论从史学角度或是从文学角度，都给后人树立起一个治学的典范。《史记》是一部传记体通史，而断代史应该从东汉班固所作的《汉书》开始，以后又有范曄的《后汉书》，陈寿的《三国志》。至唐朝初年，唐太宗李世民召集名流学者，设馆撰修《晋书》等前朝历史，辅臣房玄龄、褚遂良以及名宿令狐德棻、李延寿等，均参与其事。唐太宗还亲自为晋宣帝（司马懿）、武帝（司马炎）之二纪及陆机、王羲之的两传写了“制曰”，故《晋书》开卷即题“太宗文皇帝御撰”。这样，给前朝修史便成为历代开国的成规，开始了官修前朝史的先例。此后，宋修唐、五代史，元修宋、辽、金史，明修元史，清修明史，一朝接一朝，前后相续，修成了现存的“二十四史”，总括了我国有文字记载的三千多年的历史，为后世留下了丰富的

史料和经验。在我国伟大文化遗产宝库中，“二十四史”是一部相互接续、自成体系，具有重要价值的历史巨著。但是，以往各朝官修断代史，都受着时代和阶级的局限。在这些史书中，贯穿着宿命论、循环论、英雄史观等唯心主义思想，在处理国内民族关系和对外关系上也有不少缺点和错误，甚至在体例和取材上还有很多可议之处。诚然，它们不可能发现和阐明中国历史的客观规律，正确地揭示历史发展的全部进程。因此，我们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，有分析有批判地继承这一历史遗产。

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统治。1914年，当时的北洋政府开设清史馆，着手编纂《清史》，至1927年编成初稿，命名《清史稿》。《清史稿》虽然搜辑排比了有清一代史事，具有一定参考价值，但此书错误缺漏甚多，有的观点也极荒谬。作为民国的官修史书，仍把武昌起义称为“谋乱”，将革命党人失败牺牲谓之“伏诛”等等，根本违背了已经改变的社会现实。所以，《清史稿》刊行不久，即遭到舆论的猛烈抨击，始终没有得到社会公认，未能进入“正史”的行列。

马克思主义者从来是重视历史研究的，正如恩格斯所说：“我们根本没有想到要怀疑或轻视‘历史的启示’；历史就是我们的一切，我们比任何一个哲学学派，甚至比黑格尔，都更重视历史。”但是，我们研究历史，为前朝修史，其目的和方法同历代修史有着根本性质的区别。我们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作为武器去研究社会历史，使历史研究成为科学。历史科学工作者的任务，就在于要发现和阐明历史发展过程的规律，用历史知识和历史经验提高人们的认识，充实和丰富人们的思想，为社会主义服务。四十年前，毛泽东同志向全党提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、实事求是的号召时，明确地把研究历史，即“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，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”，当作了解中国国情，追溯渊源，正确把握现实的重要基础。

近几年来，史学界注意了对清代历史的研究，无论从论文专著、发表出版，档案文献的整理汇编，或者研究机构的建立和专业队伍的加强等方面，都取得了可喜的进展。这不仅因为编写一部内容完整充实、具有较高水平的《清史》，填补为前朝修史的空白，完成老一辈革命家的遗愿，是历史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。更重要的是，大家对清史研究的重要意义，对清史研究与现实社会的关系，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。

清朝历史年代漫长，前后近三百年，各种类的典籍、档案、文献、资料等浩如烟海，在整理、归纳、编选大量史料的基础上，对其深入研究，当然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。而这项任务，决不是少数人和某些单位所能单独胜任完成的。如果动员起全国的清史研究力量，在统一领导下通力合作，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研究，我确信在不太长的时间内，是能够完成编写《清史》这一光荣任务的。

清史研究所编写的多卷本《清史编年》，开始陆续出版。它为清史研究提供不易搜集的资料和比较系统的线索，为高等学校文史专业和历史爱好者提供参考用书，无疑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。我国传统的史书，有各种不同的体裁，如纪传体、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等等。所有这些体裁，优缺点俱备，各有千秋，它们都以自己的特点立足于历史典籍的宝库。例如纪传体的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，编年体的《左传》、《资治通鉴》，纪事本末体的《通鉴纪事本末》等，都是我国史籍中的辉煌篇章。

《清史编年》实际上是一部编年体的清史长编，但它与旧的编年史书有所区别，主要在于它力求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，整理、分析、扬弃和归纳繁杂的清代史料；坚持实事求是，力求准确地揭示清王朝兴起、发展、衰落和覆灭的全部历史进程。当然，这项工作还仅仅是一种尝试和摸索，明显地取得上述的这种效果，还须加倍努力，锲而不舍地做许多艰苦细致的

工作。

《清史编年》依据之史料主要采自官书。清代官书汗牛充栋，卷帙浩繁，仅一部《清实录》即多达四千三百卷。官书对统治者通常是隐恶扬善，忌讳直言，因此或者删节要害，或者粉饰真相，所以不能完全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。但官书史料齐备完整，时间较为准确，来源于档案文件，大事一般不漏，比私家著述更为系统。《清史编年》取材以官书为主，兼采文集、笔记、稗史、碑传、谱牒、档案等，以便互相印证补充，借以辨别历史真象，充实丰富编年内容，这种方法还是可取的。

无论如何《清史编年》毕竟是历史科学这个百花园中的一棵幼苗，我祝愿它茁壮成长，为实现伟大社会主义现代化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前言

李文海

《清史编年》从1985年出版第一卷，到现在12卷全部出齐，由于诸多原因，前后经历了15年时间。如果从开始组织力量编撰此书的1980年算起，则已经整整20年了。

20年时间，说长不长，说短也不短。这有两层意思。一层意思是老话：在历史长河里，20年时间只不过是转眼一瞬，套用我读小学时做作文常用的八股腔，真是“如白驹之过隙”；但对于个人来说，却占用了全部学术生命的三分之一左右，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巨大的学术工程。还有另一层意思：用20年的时间搞一部书，在如今某些“倚马万言”、一年可以出好几部著作的才子们，或那些善于抓住“商机”、个把月就可以编出一部什么“大全”之类的“攒书家”看来，一定会觉得不但迂得可笑而且傻得可怜。但是，历史上用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时间编著一部书，其实倒是很普通、很常见的事情。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《史记》，前后写了14年。班固的《汉书》，经过25年的努力始告完成。被后人誉为“史家绝作”的《资治通鉴》，写作过程历时19年。谈迁的《国榷》，由于经历了特别的坎坷，写作时间竟长达35年之久。这里我必须赶快申明，提到这些，丝毫没有要把这部《清史编年》挤进那些史学经典和学术巨著行列的意思，只不过是就时间论时间，从《清史编年》的经历生发出一点这样那样

的感慨。

编写《清史编年》的任务，最早是由我们敬爱的老校长、著明明清史专家郭影秋同志提出的。新中国成立以后，老一辈革命家毛泽东、周恩来、董必武以及稍后的邓小平同志等，都曾经提出并关心过编写清代历史的任务。为了落实他们的指示，中国人民大学专门成立了清史研究所，以便集中力量、集中时间编写一部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大型《清史》。郭影秋同志提出，编写《清史》，首先要从基础工作做起，要在搜集资料、理清史实的基础上，先编一部清代历史的大事记，然后再从各个方面拓展对清代历史的研究。根据影秋同志的意见，清史研究所组织了由林铁钧、史松同志牵头的专门力量，从事此项工作。这项工作的成果，就是这套由戴逸同志拟定书名的《清史编年》。

《清史编年》编撰的指导思想和写作原则，影秋同志在《序言》中已经作了精辟详尽的论述，修订再版本将这篇《序言》列于卷首，同时重印了原书《凡例》，以便为读者的阅读提供方便。

清史研究是本世纪才开始诞生并得到迅速发展的一个史学分支学科。近年来，清史这个领域，吸引了愈来愈多的国内外史学家们的研究兴趣，也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普遍关注。这种现象的出现，首先是由这门学科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。清朝是中国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最后一个王朝。在这个王朝统治时期，中国经历了在世界范围内由先进到落后的历史转折，经历了由一个独立的封建国家到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历史转折，也经历了由中世纪到近代社会的历史转折。正是在这种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中，蕴含了极为丰富的历史内容，也同今天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产生了紧密的联系。不仅今日之版图疆域及新中国成立之初的人口基数奠定于清朝，而且当代中国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军事、外交、民族关系等诸多方面的问题，也大都是由清朝演化、延伸而来。可以说，要深刻了解中国的国情，离不开对清代历史的科学认识。清

史研究具有极为强烈的现实意义。

《清史编年》是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诸多科研成果之一。这是集体研究的成果。第一卷由史松、林铁钧负责编写；林敦奎、徐滨、向晓、罗远道、曹月堂、胡又环、陈洪等同志曾先后提供了参考资料。第二卷和第三卷由林铁钧、史松主编；陈洪、胡又环、罗远道、孙家骧、袁定中、向晓、曹月堂、徐滨等同志参加了编写。第四卷由史松主编；向晓、胡又环参加了编写。第五、六卷由郭成康编写。第七卷由林铁钧编写。第八卷由陈桦编写。第九卷由尹福庭编写。第十卷由杨东梁、谭绍兵、黎烈军编写。第十一卷由潘向明编写。第十二卷由迟云飞编写。

黄兴涛同志认真审阅了第六卷以后的各卷书稿，并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。作为本书的责任编辑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孟超、刘仰东同志付出了许多心血和劳动。没有他们的努力，这部书要在本世纪的最后一年出版，实在是极不容易的。

2000年2月25日于
中国人民大学林园



.

.

.

凡 例

一、《清史编年》所采用之文献史料，经考核查对，均注明出处。凡未注出处者，即引自清代历朝《实录》。

二、全书以清朝年号纪元，农历纪事，标明干支、公元，按年月日顺序逐条编撰，某些事件则集中归纳于一条或数条。

三、全书纪事以日期为基限，凡日之不能定者附于“是月”，月之不能定者附于“是春”、“是夏”等，春、夏又不能定者附于“是年”，年不能定者不记或作说明。

四、凡本书所用文献史料之来源、重要人物之简历、满文名称之汉译、说法迥异或存疑待考的重要史料以及充实正文的其他补充文献等，均酌情予以必要的注释。

五、为保存文献史料的完整及便于使用，本书较多地引用了原文。凡加引号者，除予以标点外，均保留原貌，不改一字。书中使用“谕”、“御”、“朕”、“敕”、“奏疏”、“得旨”等，乃沿用文献之术语。原文中对抗清力量和人民起义诬称“贼”、“寇”、“叛”、“逆”等词，已为读史者所熟知，一般未予改换。

六、全书以突出各朝具有深刻影响的大事为主，同时兼顾各个时期各个方面的历史事件。包括中央和地方政权机构之设置、沿革、裁并，重要官员之任免升调罢革及品级变更等；主要典章制度，如世爵、官制、铨选、计典、钱粮、赋役、征榷、仓储、漕运、礼仪、科举、学校、兵制、军政、驿递、保甲、刑名、秋审；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，如蠲缓杂课、八旗生计、治河、水利、屯垦、海禁、开矿、鼓铸、贸易，以及人口对策等；其他如每年人丁户口、田亩赋税、兵饷军需、铸钱制钞等综合数字，

均分别予以归纳汇集，按时间记述。

七、民族关系为清王朝建立和巩固对全国统治的重要内容。凡满汉关系，清廷对少数民族的政策，以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之交往，包括册封、朝觐、入贡、规章制度和双方之军事行动等，都予以记述。立国之初，独立于清朝之国内其他政权，记其主要活动。

八、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，凡规模较大、影响甚广者皆记。确知其性质者，如农民阶级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武装行动，一般称为“起义”、“农民起义军”。不能确知其性质者称“起事”。

九、清朝统治者（包括宗室皇族）之活动，凡皇帝之即位、逝世及其他重要活动，包括政令之发布（如诏书、上谕、朱批、敕文）、出巡、亲征、狩猎、庆典、后妃册封以及宗室内部相互倾轧、继嗣斗争等，视其内容或详或略记之；凡亲王、郡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等之爵位封袭降夺，择其重要者记之。

十、重要之政治事件（包括重大案件）及军事活动、其影响大历时长者，则详细记其始末。重要学者之主要活动、重大科技发明创造、重要学术著作之完成、重要官书之编定、重大自然现象和自然灾害等皆记。

十一、对外关系，凡使臣互相往来、贡赏、通商、交涉、订约、传教士来华以及抵御外国入侵活动等等，择其重要者记述。

十二、清历朝帝王，均书其年号，如顺治朝之福临称顺治帝，雍正朝之胤禛称雍正帝等；各地之南明政权，也记其年号，如南京之朱由崧称弘光帝，西南之朱由榔称永历帝等。

目 录

乾隆元年	丙辰	公元 1736 年	(1)
乾隆二年	丁巳	公元 1737 年	(37)
乾隆三年	戊午	公元 1738 年	(57)
乾隆四年	己未	公元 1739 年	(77)
乾隆五年	庚申	公元 1740 年	(91)
乾隆六年	辛酉	公元 1741 年	(113)
乾隆七年	壬戌	公元 1742 年	(133)
乾隆八年	癸亥	公元 1743 年	(155)
乾隆九年	甲子	公元 1744 年	(177)
乾隆十年	乙丑	公元 1745 年	(201)
乾隆十一年	丙寅	公元 1746 年	(227)
乾隆十二年	丁卯	公元 1747 年	(257)
乾隆十三年	戊辰	公元 1748 年	(285)
乾隆十四年	己巳	公元 1749 年	(335)
乾隆十五年	庚午	公元 1750 年	(367)
乾隆十六年	辛未	公元 1751 年	(393)
乾隆十七年	壬申	公元 1752 年	(425)
乾隆十八年	癸酉	公元 1753 年	(455)
乾隆十九年	甲戌	公元 1754 年	(485)
乾隆二十年	乙亥	公元 1755 年	(513)
乾隆二十一年	丙子	公元 1756 年	(549)
乾隆二十二年	丁丑	公元 1757 年	(575)
乾隆二十三年	戊寅	公元 1758 年	(605)
乾隆二十四年	己卯	公元 1759 年	(629)

乾隆二十五年	庚辰	公元 1760 年		(659)
乾隆二十六年	辛巳	公元 1761 年		(679)
乾隆二十七年	壬午	公元 1762 年		(701)
乾隆二十八年	癸未	公元 1763 年		(721)
乾隆二十九年	甲申	公元 1764 年		(743)
乾隆三十年	乙酉	公元 1765 年		(763)

乾隆元年 丙辰 公元 1736 年

正月初一日丙申（2月12日）

元旦。乾隆帝御太和殿接受臣下朝贺。因在雍正帝丧事期间，故不奏乐，不宣表。

初二日丁酉（2月13日）

命各省督抚务休养，戒废弛。谕称：“为治之道，在于休养生民。”以往督抚大臣不能承宣雍正帝德意，“以致累民之事，往往而有也”。如催征钱粮，差票之累数倍于正额；拘讯讼狱，株连之累数倍于本犯；抽分关税，民之受累数倍于富商巨贾；查拏赌博、黄铜，以及私宰、私盐之禁，胥役营兵、佐贰杂职乘机敲诈勒索，一案化为数案，一人波及数人。嗣后各督抚“务以休养吾民为本”，摒除一切扰累之事，但不可因有此谕而转为废弛。

初十日乙巳（2月21日）

苗疆经略张广泗奏报：官兵分三路共弁兵一万四千余名，同时合力进剿，现上九股与鸡讲、下九股及清江下流各处苗寨，俱已捣毁。张广泗另折参奏原抚定苗疆大臣张照办理苗疆时，任意糜费军需，请再拨银八十万两。乾隆帝嘉奖张广泗一切调度俱合机宜，命户部即拨银一百万两，发与贵州军

前。^①按：雍乾之际以包利等为首的贵州古州、清江、台拱、丹江等处苗民起义酝酿于雍正十二年，是年七月苗民三元、老句自称“苗王”，发动起义。翌年苗民包利、红银（哄银）亦自称“苗王”，号称聚众二万余人。雍正帝调遣黔、滇、川、楚、粤等省官兵，由哈元生、董芳率领前往镇压，并命张照为抚定苗疆大臣。张照倡分地分兵之议，日久无功。迨乾隆御极，以为“苗疆用兵，乃目前第一要务”，^②于是命张照回京，以湖广总督张广泗往代。张广泗于雍正十三年年底指挥清军分三路向苗民发动进攻，苗民失利。

十一日丙午（2月22日）

署宁远大将军查郎阿奏，巴里坤撤兵后，请于哈密驻兵五千。下总理事务王大臣议行。

工科掌印给事中永泰奏，在外大小衙门任意违例造用刑具，枷有头号、二号、三号，重至五十斤、八十斤、一百二十斤不等，杖及夹棍也违式制造。请嗣后如有违例造用者，照定例议处。总理事务王大臣批：“此折无庸议”。^③

十二日丁未（2月23日）

命大学士鄂尔泰、张廷玉为总裁官，会同平郡王福彭纂修《玉牒》。旧例《玉牒》总裁以亲王、郡王充任，“此则异数也”。^④

① 《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》上册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版，131—132页；118—124页。

② 《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》上册，110页。

③ 《宫中档乾隆朝奏折》（台湾故宫博物院）第一辑，1—2页。

④ 张廷玉：《澄怀主人自订年谱》，台湾文海出版社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》第五二辑517，卷四，1页。